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洪永先生主持（董事长田立余先生因外地出差，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立余、陈洪永、公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立余、陈洪永、公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原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内容、定价原则等不变的基础上，将公苏博、时圣华的预计金额分别调整为 2,000 万元、

8,500 万元。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立余、公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